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 Group Limited 利 駿 集 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 財務總監辭任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卓謙 先生(「陳先生」)為進一步發展事業,以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自二零 一七年十月七日起生效。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 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財務總監一職,並會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於此期間,本公司之財務團隊將履行財務總監之職務與職責。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由衷致謝。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仲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及林忠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李巧恩女士、謝志成先生及Kloeden Daniel Dieter 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 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 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刊登。